##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31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85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 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,并于2019年2月1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由于 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进一步分析,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 意见。因此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2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,最晚于2019年2月20日前完成回 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